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簡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王義宏

被　　告　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蕭永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蕭永福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791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3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5日以110年度斗補字第15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

表查詢可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